附件：

**2023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**

2023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各阶段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：

**第一阶段：企业自检（6月1日至6月20日）**

网上填报数据和资料前，申报企业应首先对照国家标准《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 27968-2011）及其第1号标准修改单、《2023版国家标准<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>、第一号标准修改单释义》中的具体指标进行对照检查。自检期间，对申报信息和考核评估期内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准备。

 **第二阶段：条件申报与审核（6月20日至7月20日）**

凡自愿要求参加等级评估的拍卖企业，应按相关要求进入中拍协官网“企业评估管理系统”在线进行条件申报。条件申报须填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和拍卖师执业情况等信息，同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。申报参评的企业须符合标准“3.1.2参评企业准入条件”的有关要求。企业参评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日。

**第三阶段：资料申报（7月20日至8月10日）**

凡线上完成条件申报并通过审核的企业，可于缴费后再次进入“企业评估管理系统”正式进行评估资料申报。申报信息资料中所有要求上传的附加资料也应一并在系统内提交，附加资料要求是原件的扫描件，主要包括：

1.考核期限内的资产负债表（2020、2021、2022年）；

2.拍卖相关专业人员证书（包括2021、2022年度内考取的拍卖行业高管证书、拍卖行业从业人员专业证书、拍卖行业从业人员技能考核合格证书、在职员工中持有的以往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）；

3. 2021、2022年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凭证、明细等；

4.2021、2022年缴纳增值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；

5.2020、2021、2022年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；

6.2021、2022年度内公益性捐赠发票及银行汇款凭证、荣誉或奖励证书；

7.其他应于系统中扫描上传的资料。

 **第四阶段：资料审核（8月10日至9月20日）**

资料审核的初审，主要针对企业所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在线审核，审核中，发现资料上传不完整、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与指标不对应等问题的，审核人员会在申报系统内备注说明具体情况，并为企业启动“驳回”修改的程序；本次初审过程将新增显示初评分数的功能，非经营指标部分，企业可在系统提示的限定时间内，自主完成一次资料“修正补报”。后续评估办将不再接受资料补报。

资料审核的复审，主要针对企业“驳回提交”、“修正补报”所提交的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进行审核。

**第五阶段：企业现场（或远程）核查（9月21日-10月30日）**

评估办公室将根据企业申报及审核的初步结果，综合部署企业现场核查工作，届时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告知核查工作相关要求。

**第六阶段：公示及举报处理（11月底前）**

**第七阶段：评估结果确定及公告（12月底前）**